終身保險

台灣人壽
耀鑽傳世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耀鑽傳世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台壽字第1142320109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特別治療保險金
5.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醫療保險金　6.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台灣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本保險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之期間。）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因健康險部分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脫退因素，故健康險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專屬商品

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專屬商品
★限高資產客戶★

健康升級！
繳費期間內提供
癌症特別治療及癌症特定機械手臂手術保障

資產傳承！
繳費 10 / 12 年期，
享終身壽險保障註
註：終身即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

回饋加值！
依宣告利率，有機會享
增值回饋分享金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We Care Family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範例說明 10年期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耀鑽傳世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基本保險金額256,322美元，繳費10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9,279美元，首期保險費採匯款及續期保險費採金融轉帳方式繳費享１％保費折扣及２％高保額折扣，共計享有３％折扣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9,000美元。

（幣別／單位：美元／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 4.30%不變情況下，且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合計(預估值)				
			保單價值準備金 (A)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B)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4 (C)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D)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E)	保單價值準備金 (A)+(D)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B)+(D)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C)+(E)	特別治療保險金	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醫療保險金
1	40	9,000.00	3,478.29	2,609.36	26,914.00	62.48	23.00	3,540.77	2,671.84	26,937.00	13,457.00	6,408.05
2	41	18,000.00	12,134.28	9,101.99	53,828.00	283.58	207.00	12,417.86	9,385.57	54,035.00	26,914.00	6,408.05
3	42	27,000.00	20,969.70	15,727.92	80,741.00	673.43	721.00	21,643.13	16,401.35	81,462.00	40,370.50	6,408.05
4	43	36,000.00	29,981.98	22,487.13	107,655.00	1,241.87	1,730.00	31,223.85	23,729.00	109,385.00	53,827.50	6,408.05
5	44	45,000.00	39,166.00	31,332.80	134,569.00	1,998.75	3,400.00	41,164.75	33,331.55	137,969.00	67,284.50	6,408.05
6	45	54,000.00	48,508.94	41,231.96	161,483.00	2,953.74	5,897.00	51,462.68	44,185.70	167,380.00	80,741.50	6,408.05
7	46	63,000.00	58,015.92	52,215.35	188,397.00	4,115.89	9,384.00	62,131.81	56,331.24	197,781.00	94,198.50	6,408.05
8	47	72,000.00	67,686.95	64,303.50	215,310.00	5,494.29	14,030.00	73,181.24	69,797.79	229,340.00	107,655.00	6,408.05
9	48	81,000.00	77,514.34	76,740.24	242,224.00	7,096.29	20,000.00	84,610.63	83,836.53	262,224.00	121,112.00	6,408.05
10	49	90,000.00	87,533.96	87,533.96	256,322.00	8,933.30	26,159.00	96,467.26	96,467.26	282,481.00	128,161.00	6,408.05
20	59		104,084.67	104,084.67	230,639.00	33,024.86	73,178.00	137,109.53	137,109.53	303,817.00	0.00	0.00
30	69		120,389.32	120,389.32	207,544.00	69,170.24	119,245.00	189,559.56	189,559.56	326,789.00	0.00	0.00
40	79		132,413.38	132,413.38	186,756.00	116,797.38	164,732.00	249,210.76	249,210.76	351,488.00	0.00	0.00
50	89		138,134.49	138,134.49	168,045.00	172,618.80	209,996.00	310,753.29	310,753.29	378,041.00	0.00	0.00
60	99		136,827.25	136,827.25	151,204.00	231,101.30	255,385.00	367,928.55	367,928.55	406,589.00	0.00	0.00
70	109		132,969.60	132,969.60	136,056.00	294,417.05	301,250.00	427,386.65	427,386.65	437,306.00	0.00	0.00
71	110		0.00	0.00	134,620.31	0.00	305,860.72	0.00	0.00	440,481.03	0.00	0.00
祝壽保險金 440,481.00 美元（預估值）												

註１：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30%（非保證利率）下計算，且為人工試算容有四捨五入之誤差，實際金額以給付當時系統計算為主。

註２：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３：上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係為領取祝壽保險金後之數額。

註４：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宣告利率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會發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保障下降而不如預期之情形。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單頁面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美元／元）

繳費年期	１０年期	１２年期
投保年齡	０歲～７０歲	０歲～６８歲
投保金額(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１萬美元。 2. 本保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15足歲（不含）以下 — 投保金額：35萬美元 投保年齡：15足歲（含）以上 — 投保金額：60萬美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２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１％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５~30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高保額折扣	投保金額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１５萬美元（含）～２０萬美元（不含）	0.5%	1.5%
	２０萬美元（含）～２５萬美元（不含）	1.0%	2.0%
	２５萬美元（含）以上	2.0%	3.0%

其他規定	1. 要保人限台灣人壽高資產客戶。 2. 投保時尚未成為台灣人壽高資產客戶者，應一併申請台灣人壽高資產客戶資格。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範例說明 12年期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耀鑽傳世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基本保險金額265,207美元，繳費12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8,248美元，首期保險費採匯款及續期保險費採金融轉帳方式繳費享１％保費折扣及２％高保額折扣，共計享有３％折扣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8,000美元。

（幣別／單位：美元／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 4.30% 不變情況下，且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總繳實際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合計(預估值)				
			保單價值準備金 (A)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4 (C)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D)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E)	保單價值準備金 (A)+(D)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D)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C)+(E)	特別治療保險金	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醫療保險金
1	40	8,000.00	2,408.08	1,806.06	21,217.00	43.24	12.00	2,451.32	1,849.30	21,229.00	10,608.50	6,630.18
2	41	16,000.00	10,120.30	7,590.22	42,433.00	227.30	126.00	10,347.60	7,817.52	42,559.00	21,216.50	6,630.18
3	42	24,000.00	17,994.29	13,496.38	63,650.00	561.25	453.00	18,555.54	14,057.63	64,103.00	31,825.00	6,630.18
4	43	32,000.00	26,030.07	19,521.89	84,866.00	1,054.12	1,107.00	27,084.19	20,576.01	85,973.00	42,433.00	6,630.18
5	44	40,000.00	34,230.27	25,672.04	106,083.00	1,715.50	2,199.00	35,945.77	27,387.54	108,282.00	53,041.50	6,630.18
6	45	48,000.00	42,581.64	34,065.84	127,299.00	2,554.24	3,838.00	45,135.88	36,620.08	131,137.00	63,649.50	6,630.18
7	46	56,000.00	51,094.78	43,430.30	148,516.00	3,579.88	6,134.00	54,674.66	47,010.18	154,650.00	74,258.00	6,630.18
8	47	64,000.00	59,761.75	53,786.63	169,732.00	4,801.45	9,197.00	64,563.20	58,588.08	178,929.00	84,866.00	6,630.18
9	48	72,000.00	68,582.53	65,153.40	190,949.00	6,227.54	13,137.00	74,810.07	71,380.94	204,086.00	95,474.50	6,630.18
10	49	80,000.00	77,557.14	74,454.21	212,166.00	7,866.21	18,065.00	85,423.35	82,320.42	230,231.00	106,083.00	6,630.18
11	50	88,000.00	86,682.91	85,815.68	233,382.00	9,725.73	24,095.00	96,408.64	95,541.41	257,477.00	116,691.00	6,630.18
12	51	96,000.00	95,914.76	95,914.76	265,207.00	11,807.48	32,648.00	107,722.24	107,722.24	297,855.00	132,603.50	6,630.18
20	59		109,991.95	109,991.95	243,725.00	32,491.15	71,996.00	142,483.10	142,483.10	315,721.00	0.00	0.00
30	69		127,222.45	127,222.45	219,326.00	69,766.62	120,275.00	196,989.07	196,989.07	339,601.00	0.00	0.00
40	79		139,925.87	139,925.87	197,341.00	119,047.28	167,895.00	258,973.15	258,973.15	365,236.00	0.00	0.00
50	89		145,969.93	145,969.93	177,583.00	176,951.95	215,274.00	322,921.88	322,921.88	392,857.00	0.00	0.00
60	99		144,590.86	144,590.86	159,787.00	237,751.91	262,740.00	382,342.77	382,342.77	422,527.00	0.00	0.00
70	109		140,538.49	140,538.49	143,769.00	303,668.01	310,647.00	444,206.50	444,206.50	454,416.00	0.00	0.00
71	110		0.00	0.00	142,284.00	0.00	315,533.45	0.00	0.00	457,817.45	0.00	0.00
祝壽保險金 457,817.00 美元（預估值）												

註１：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30%（非保證利率）下計算，且為人工試算容有四捨五入之誤差，實際金額以給付當時系統計算為主。

註２：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３：上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係為領取祝壽保險金後之數額。

註４：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宣告利率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會發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保障下降而不如預期之情形。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單頁面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匯款相關費用！

本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１～３項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台灣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詳如下表：

１．因可歸責於台灣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２．因可歸責於台灣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３．因台灣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銀行收取之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收款銀行收取之收款手續費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台灣人壽負擔，不適用前述約定。

※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台灣人壽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查詢。

保障內容！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台灣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三、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種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次完全失能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

★分期定期保險金

台灣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該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特別治療保險金　繳費期間內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別治療」者，台灣人壽按首次接受「特別治療」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值的50%，給付「特別治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接受二項以上「特別治療」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別治療保險金」。

本保險契約之「特別治療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保險年齡110歲屆滿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年齡110歲屆滿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非保證給付

台灣人壽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除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者，按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三項約定辦理外，將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註1）

二、現金給付（註2）

三、儲存生息（註3）

要保人若未選擇者，則視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並得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台灣人壽變更前項給付方式，惟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前，增值回饋分享金限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台灣人壽改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時，以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死亡或致成完全失能程度者，台灣人壽應退還歷年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予要保人。

台灣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應將該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要保人。

註1：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者，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註2：選擇現金給付者，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註3：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台灣人壽主動一併給付。但在台灣人壽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而終止保險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其孳息，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醫療保險金　繳費期間內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後，依專科醫師指示於醫院實際接受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治療者，台灣人壽按接受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2.5%，給付「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醫療保險金」。

本保險契約之「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醫療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名詞解釋

◎基本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值。但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係指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依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時之保險年齡所對應之比率。

特別治療保險金！

5 項 特別治療保險金，項目如下：（僅限繳費期間內適用，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癌症(重度) 標靶藥物治療	癌症(重度)特定粒子 精準放射治療	實體癌症第四期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白血病 造血幹細胞移植	惡性淋巴瘤 造血幹細胞移植
給付條件				
罹患「癌症（重度）」，且於醫院實際注射或口服「標靶治療藥物」（註1）接受「標靶治療」（註2）。	罹患「癌症（重度）」，經醫院醫師指定醫院或機構接受「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註3）」。	罹患「實體癌症第四期（註4）」，且接受「自體免疫細胞治療（註5）」。	因白血病於醫院住院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註6）」。	因惡性淋巴瘤於醫院住院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註6）」。

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醫療保險金！

（僅限繳費期間內適用，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註7）

給付條件

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後，依專科醫師指示於醫院實際接受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治療者。

註1：「標靶治療藥物」係指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之標靶治療藥物。其後若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可上市之標靶治療藥物，且經醫師指示用藥者，亦包含在本款範圍內，不受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項目限制。

註2：「標靶治療」係指使用專一性的藥物，針對癌細胞特有的表面標記或訊息傳遞途徑，以小分子化合物或單株抗體加以阻斷，抑制腫瘤細胞生長或擴張，促進癌細胞死亡的一種治療方式。

註3：「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係指利用加速作用產生高能帶電粒子或反應爐產生粒子，透過直接或間接的方式產生粒子射線，經由射線傳遞能量到惡性腫瘤或癌症病灶處，以控制惡性腫瘤生長或緩解症狀的一種放射治療方式。本款所稱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僅限質子治療、重粒子治療及硼中子捕獲治療，如被保險人接受非屬前述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之癌症放射治療，則不包含在內。

註4：「實體癌症第四期」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血液惡性腫瘤以外之第四期「癌症」，且為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ICD-10-CM）編碼C00至C80所列之惡性腫瘤，如保單條款附表五。若未來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一版（ICD-11-CM）），台灣人壽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五所列之癌症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同之疾病名稱作為判斷標準。

註5：「自體免疫細胞治療」係指符合「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附表三所列之「自體免疫細胞治療」，其包含下列項目：(一) CIK（Cytokine Induced Killer cell）：
透過抽血將淋巴細胞經過細胞激素培養成細胞因子誘導的殺手細胞（CIK細胞），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二) NK（Natural Killer cell）：
透過抽血將自然殺手細胞（NK細胞）加入細胞激素培養，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三) DC（Dendritic Cell）：
透過抽血取出樹突細胞（DC細胞），並取出腫瘤抗原一起培養，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四) DC-CIK（Dendritic cell-Cytokine Induced Killer cell）：
透過抽血將淋巴細胞經過細胞激素培養成細胞因子誘導的殺手細胞（CIK細胞），同時取出樹突細胞（DC細胞）及腫瘤抗原一起培養，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五) TIL（Tumor Infiltrating Lymphocyte）：
透過從腫瘤樣本中取出腫瘤浸潤淋巴細胞（TIL細胞）進行培養，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六) gamma-delta T之adoptive T細胞輸入療法：
透過抽血取出gamma-delta T細胞進行培養，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附表三所列之「自體免疫細胞治療」項目有異動者，本款內容亦將隨之異動。

註6：「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註7：「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係指依專科醫師指示因以治療癌症為直接原因並以切除惡性腫瘤或切除癌症病灶為目的，接受保單條款附表六所列任一項機械輔助手術系統，進行切除惡性腫瘤或切除癌症病灶手術治療者。倘被保險人接受非屬保單條款附表六所列之機械輔助手術系統進行切除手術，則不包含在內。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0.82%、最低11.8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6.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7.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8. 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保險給付、保險單借款、費用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進行，保戶如將前揭外幣款項兌換為新臺幣時，須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風險。
 ◎政治風險：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9.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0.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igma Div_t\,(1+i)^{m-t} + \Sigma End_t\,(1+i)^{m-t}}{\Sigma GP_t\,(1+i)^{m-t+1}}$$

m = 1、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75%）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為不分紅保單者，其值為 0
GP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m：應揭露之年期

以繳費１０年期，
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		35		65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27	26	28	27	23	25
5	63	61	64	62	60	61
10	85	83	86	84	79	81
15	87	85	87	86	76	79
20	90	88	87	88	72	76

以繳費１２年期，
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		35		65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21	21	22	21	18	19
5	58	56	59	57	56	55
10	81	79	82	80	77	77
15	87	85	87	85	78	79
20	89	88	87	87	74	76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耀鑽傳世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26.01》
Control No：2512-OP-0183